

(12-15)

中華民國107年度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 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2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八)	平衡表.....	26
(九)	資本資產表.....	27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8-29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0
	2.應收帳款明細表.....	31-32
	3.預付款明細表.....	33-34
	4.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35
	5.應付帳款明細表.....	36
	6.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7-38
	7.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9
	8.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40-41
	9.保證品明細表.....	42
	10.債權憑證明細表.....	43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4-45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8-51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2-5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6-5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5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59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62-63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65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6-67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8-69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0-73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4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5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7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9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409,85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21,477,312 元，應收數 167,830,567 元，合計 689,307,87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68.18%，茲分項說明如次：

-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332,709,000 元，實現數 376,131,300 元，執行率 113.05%，超收 43,422,300 元，係因罰金裁定金額較高所致。
- ②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73,115,000 元，實現數 142,780,455 元，應收數 166,229,747 元，執行率 422.64%，超收 235,895,202 元，係因沒入金裁定金額較高及犯罪所得列為應收數所致。
- ③賠償收入預算數 132,000 元，實現數 108,396 元，執行率 82.12%，短收 23,604 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 ④財產孳息預算數 168,000 元，實現數 332,782 元，執行率 198.08%，超收 164,782 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利息部分)及提供場地予郵局及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 ⑤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4,000 元，實現數 15,400 元，執行率 35.00%，短收 28,600 元，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⑥雜項收入預算數 3,690,000 元，實現數 2,108,979 元，應收數 1,600,820 元，執行率 100.54%，超收 19,799 元，主要係因贓證物款逾十年繳庫數通知發還，逾 1 年當事人未領取，簽准繳庫。

(2)以前年度部分：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434,999,981 元，本年度實現數 3,493,560 元，未結清數 431,506,42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茲分項說明如次：

- ①沒入及沒收財物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434,936,497 元，本年度實現數 3,493,560 元，未結清數 431,442,93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②雜項收入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63,484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63,48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本年度原預算數 501,63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79,863,284 元，應付數 17,042,617 元，保留數 4,070,214 元，預算賸餘數 659,88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約 99.87%，茲分項說明如次：

- ①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386,95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9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86,717,820 元，執行率 99.86%。
- ②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42,56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2,436,295 元，執行率 99.70%，賸餘數 126,705 元。
- ③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71,82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0,709,16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元，應付數 17,042,617 元，保留數 4,070,214 元，執行率 100.00%，賸餘 0 元。

(2)以前年度部分：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上年度轉入數應付數 65,801,759 元及保留數 36,483,118 元，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 17,480,214 元及保留數 29,888,734 元，未結清數應付數 51,076,706 元及保留數 3,839,22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 (1)專戶存款：396,216,090 元，係刑事保證金計息專戶及保管款存入專戶款項。
- (2)應收帳款：599,336,988 元，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等應收未收之收入。
- (3)預付款：71,513,278 元，係本署擴建辦公廳舍預付工程款。
- (4)存出保證金：1,667,300 元，係本署承租職務宿舍押金及郵政信箱押金。
- (5)應付帳款：68,119,323 元，係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應付工程款。
- (6)存入保證金：129,193,272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7)應付代收款：197,986 元，係代收本署員工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等扣繳款。
- (8)應付保管款：266,824,832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及公提)、扣押物變賣款、贓證物款及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收回繳庫款等。

2. 資本資產表：土地 1,072,378,876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3,051,749 元，機械及設備 11,592,2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3,519 元，雜項設備 12,756,542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622,451,968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原因：

1. 平衡表 107 年度對 106 年度比較為：應收帳款增加 164,337,007 元，主要係應收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及罰金等應收未收之收入。預付款增加 36,183,901 元，係本署擴建辦公廳舍及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預付工程款。
2. 資本資產表 107 年度對 106 年度比較為：機械及設備增加 7,002,754 元，主要係購置設備所致。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 1,286,154 元，主要係購置設備所致。雜項設備增加 8,035,036 元，主要係購置設備所致。資本資產總額減少 319,394 元。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2. 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2. 妥適保管、發還刑事保證金及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及繳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12次，安全維護定期檢查2次，機關安全維護2次。 2.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891件。全年受理贓證物品之發還1,325件、銷燬10次共3,797件。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 2. 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3. 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4.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p>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結貪污案13件、瀆職案9件。 2. 辦理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25件。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3,782件。 4. 辦理違反公共危險案4,474件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結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26件。 2. 舉辦轄區檢、警、調會議10次；檢、警聯繫業務會議6次；檢、調廉政會議4場次。 <p>執行案件共計受理24,214件、易科罰金4,219人、專科罰金357人。</p>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p>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p> <p>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p>	<p>1. 辦理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p> <p>2.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及審議程序。</p> <p>辦理工程招標、施工、設備採購、進場安裝、辦公室搬遷、進駐啟用。</p>	<p>本計畫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於107年12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亦於同年12月26日完成基本設計；新建工程亦於108年1月10日點交完成。</p> <p>本計畫截至107年12月底已完成家具設備驗收付款；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業於108年1月10日驗收複驗通過；搬遷部分於108年1月11日至15日辦理。</p>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p>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p> <p>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p>	<p>1. 辦理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p> <p>2.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及審議程序。</p> <p>辦理工程招標、施工、設備採購、進場安裝。</p>	<p>本計畫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於107年12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亦於同年12月26日完成基本設計。</p> <p>本計畫截至107年12月底，已完成裝修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驗收。</p>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署原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立法院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自同年月 25 日起，本署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本 頁 空 白

臺灣士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5,956,000	0	405,956,000
	107			04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士林地方檢察署)	405,956,000	0	405,956,000
		01		042342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2,709,000	0	332,709,000
			01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332,709,000	0	332,709,000
		02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115,000	0	73,115,000
			01	0423420201-8 沒入金	72,714,000	0	72,714,000
			02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401,000	0	401,000
		03		0423420300-0 賠償收入	132,000	0	132,000
			01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4,000	0	34,000
			02	042342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98,000	0	98,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12,000	0	212,000
	121			0723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士林地方檢察署)	212,000	0	212,000
		01		0723420100-7 財產孳息	168,000	0	168,000
			01	0723420101-0 利息收入	135,000	0	135,000
			02	0723420106-3 租金收入	33,000	0	33,000
		02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4,000	0	44,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19,020,151	166,229,747	0	685,249,898	279,293,898	168.80
519,020,151	166,229,747	0	685,249,898	279,293,898	168.80
376,131,300	0	0	376,131,300	43,422,300	113.05
376,131,300	0	0	376,131,300	43,422,300	113.05
142,780,455	166,229,747	0	309,010,202	235,895,202	422.64
142,575,417	166,229,747	0	308,805,164	236,091,164	424.68
205,038	0	0	205,038	-195,962	51.13
108,396	0	0	108,396	-23,604	82.12
1,426	0	0	1,426	-32,574	4.19
106,970	0	0	106,970	8,970	109.15
348,182	0	0	348,182	136,182	164.24
348,182	0	0	348,182	136,182	164.24
332,782	0	0	332,782	164,782	198.08
301,171	0	0	301,171	166,171	223.09
31,611	0	0	31,611	-1,389	95.79
15,400	0	0	15,400	-28,600	35.00

臺灣士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10000000-2 其他收入	3,690,000	0	3,690,000
	119			11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士林地方檢察署)	3,690,000	0	3,690,000
		01		1123420900-7 雜項收入	3,690,000	0	3,690,000
			01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690,000	0	3,690,000
				經常門小計	409,858,000	0	409,85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09,858,000	0	409,858,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08,979	1,600,820	0	3,709,799	19,799	100.54
2,108,979	1,600,820	0	3,709,799	19,799	100.54
2,108,979	1,600,820	0	3,709,799	19,799	100.54
75,914	1,600,820	0	1,676,734	1,676,734	
2,033,065	0	0	2,033,065	-1,656,935	55.10
521,477,312	167,830,567	0	689,307,879	279,449,879	168.18
0	0	0	0	0	
521,477,312	167,830,567	0	689,307,879	279,449,879	168.18

臺灣士林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10,645,652	0	0	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86,959,000	0	0	0
						292,000	0	292,00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42,563,000	0	0	0
						0	0	0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1,822,000	0	0	0
						0	0	0
			04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292,000	0	0	0
						-292,000	0	-292,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009,652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034,392	0	1,290,002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74,451	0	1,290,002	0
						0	0	1,290,002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59,94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28,28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28,280	0	0	0
						0	0	0
				合計	527,608,324	0	1,290,002	0
						0	0	1,290,002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0,645,652	488,872,936	4,070,214	-659,885	99.87
	17,042,617	509,985,767		
387,251,000	386,717,820	0	-533,180	99.86
	0	386,717,820		
42,563,000	42,436,295	0	-126,705	99.70
	0	42,436,295		
71,822,000	50,709,169	4,070,214	0	100.00
	17,042,617	71,822,000		
0	0	0	0	
	0	0		
9,009,652	9,009,652	0	0	100.00
	0	9,009,652		
16,324,394	16,324,394	0	0	100.00
	0	16,324,394		
15,864,453	15,864,453	0	0	100.00
	0	15,864,453		
459,941	459,941	0	0	100.00
	0	459,941		
1,928,280	1,928,280	0	0	100.00
	0	1,928,280		
1,928,280	1,928,280	0	0	100.00
	0	1,928,280		
528,898,326	507,125,610	4,070,214	-659,885	99.88
	17,042,617	528,238,441		

臺灣士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01,63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1,67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9,963,000	0	0	0
						0	-4,886	-4,886
						0	4,886	4,886
	15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01,63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1,67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9,963,000	0	0	0
						0	-4,886	-4,886
						0	4,886	4,886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86,959,000	0	0	0
				01 人事費	360,929,000	0	0	0
				02 業務費	25,90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26,000	0	0	0
						292,000	0	292,000
						0	8,000	300,000
						0	-8,000	-8,00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40,425,000	0	0	0
				02 業務費	19,37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1,051,000	0	0	0
						0	0	0
						0	-4,886	-4,886
						0	4,886	4,886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138,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138,000	0	0	0
						0	4,886	4,886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1,636,000	479,863,284	4,070,214	-659,885	99.87
	17,042,617	500,976,115		
451,668,114	447,037,225	530,094	-659,885	99.85
	3,440,910	451,008,229		
49,967,886	32,826,059	3,540,120	0	100.00
	13,601,707	49,967,886		
501,636,000	479,863,284	4,070,214	-659,885	99.87
	17,042,617	500,976,115		
451,668,114	447,037,225	530,094	-659,885	99.85
	3,440,910	451,008,229		
49,967,886	32,826,059	3,540,120	0	100.00
	13,601,707	49,967,886		
387,251,000	386,717,820	0	-533,180	99.86
	0	386,717,820		
360,929,000	360,407,937	0	-521,063	99.86
	0	360,407,937		
26,204,000	26,191,883	0	-12,117	99.95
	0	26,191,883		
118,000	118,000	0	0	100.00
	0	118,000		
40,420,114	40,293,409	0	-126,705	99.69
	0	40,293,409		
19,369,114	19,369,114	0	0	100.00
	0	19,369,114		
21,051,000	20,924,295	0	-126,705	99.40
	0	20,924,295		
2,142,886	2,142,886	0	0	100.00
	0	2,142,886		
2,142,886	2,142,886	0	0	100.00
	0	2,142,886		

臺灣士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3,997,000	0	0	0
			02	業務費	23,997,000	0	0	0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7,82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7,825,000	0	0	0
		04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292,000	0	0	0
			09	預備金	292,000	-292,000	0	-292,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28,280	0	0	0
			01	人事費	1,928,28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28,28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74,451	0	1,290,002	0
			01	人事費	14,574,451	0	1,290,002	0
				經常門小計	14,574,451	0	1,290,002	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009,652	0	0	0
			01	人事費	9,009,652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59,941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997,000	20,025,996	530,094	0	100.00
	3,440,910	23,997,000		
23,997,000	20,025,996	530,094	0	100.00
	3,440,910	23,997,000		
47,825,000	30,683,173	3,540,120	0	100.00
	13,601,707	47,825,000		
47,825,000	30,683,173	3,540,120	0	100.00
	13,601,707	47,8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8,280	1,928,280	0	0	100.00
	0	1,928,280		
1,928,280	1,928,280	0	0	100.00
	0	1,928,280		
1,928,280	1,928,280	0	0	100.00
	0	1,928,280		
15,864,453	15,864,453	0	0	100.00
	0	15,864,453		
15,864,453	15,864,453	0	0	100.00
	0	15,864,453		
15,864,453	15,864,453	0	0	100.00
	0	15,864,453		
9,009,652	9,009,652	0	0	100.00
	0	9,009,652		
9,009,652	9,009,652	0	0	100.00
	0	9,009,652		
459,941	459,941	0	0	100.00
	0	459,941		

臺灣士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459,94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469,59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5,972,324	0	1,290,002	0
						0	0	1,290,002
				合計	527,608,324	0	1,290,002	0
						0	0	1,290,002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59,941	459,941	0	0	100.00
	0	459,941		
9,469,593	9,469,593	0	0	100.00
	0	9,469,593		
27,262,326	27,262,326	0	0	100.00
	0	27,262,326		
528,898,326	507,125,610	4,070,214	-659,885	99.88
	17,042,617	528,238,441		

臺灣士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09	02	01	0400000000-2	38,682,381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420000-6	38,682,381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420200-5	38,682,381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420201-8	38,682,381	0	
					沒入金	0	0	
					小計	38,682,381	0	
					0	0		
105	02	109	02	01	0400000000-2	13,163,17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420000-6	13,163,178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420200-5	13,163,178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420201-8	13,163,178	0	
					沒入金	0	0	
					小計	13,163,178	0	
					0	0		
106	02	105	02	01	0400000000-2	383,090,93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420000-6	383,090,938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420200-5	383,090,938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420201-8	383,090,938	0	
					沒入金	0	0	
					07	1100000000-2	63,484	0
					其他收入	0	0	
120	01	1123420000-6	63,484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1123420900-7	63,484	0				
				雜項收入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33,909	0	38,448,472
0	0	0
233,909	0	38,448,472
0	0	0
233,909	0	38,448,472
0	0	0
233,909	0	38,448,472
0	0	0
233,909	0	38,448,472
0	0	0
246,782	0	12,916,396
0	0	0
246,782	0	12,916,396
0	0	0
246,782	0	12,916,396
0	0	0
246,782	0	12,916,396
0	0	0
246,782	0	12,916,396
0	0	0
246,782	0	12,916,396
0	0	0
3,012,869	0	380,078,069
0	0	0
3,012,869	0	380,078,069
0	0	0
3,012,869	0	380,078,069
0	0	0
3,012,869	0	380,078,069
0	0	0
0	0	63,484
0	0	0
0	0	63,484
0	0	0
0	0	63,484
0	0	0
0	0	63,484
0	0	0

臺灣士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3,484	0	
					0	0	
				小計	383,154,422	0	
					0	0	
				經常門小計	434,999,981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434,999,981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63,484
0	0	0
3,012,869	0	380,141,553
0	0	0
3,493,560	0	431,506,421
0	0	0
0	0	0
0	0	0
3,493,560	0	431,506,421
0	0	0

臺灣士林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4				3500000000-7	65,801,759	0	
					司法支出	36,483,118	0	
					03	3523428500-7	65,801,759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6,483,118	0	
						小 計	65,801,759	0
							36,483,118	0
						合 計	65,801,759	0
					36,483,118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480,214	2,755,161	51,076,706
29,888,734	-2,755,161	3,839,223
17,480,214	2,755,161	51,076,706
29,888,734	-2,755,161	3,839,223
17,480,214	2,755,161	51,076,706
29,888,734	-2,755,161	3,839,223
17,480,214	2,755,161	51,076,706
29,888,734	-2,755,161	3,839,223

臺灣士林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12				0023000000-0		65,801,759	0
					法務部主管		36,483,118	0
					0023420000-4		65,801,759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483,118	0
					3523428500-7*		65,801,759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6,483,118	0
					03		65,801,759	0
					設備及投資		36,483,118	0
					小計		65,801,759	0
							36,483,118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5,801,759	0
							36,483,118	0
合計		65,801,759	0					
		36,483,118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480,214	2,755,161	51,076,706
29,888,734	-2,755,161	3,839,223
17,480,214	2,755,161	51,076,706
29,888,734	-2,755,161	3,839,223
17,480,214	2,755,161	51,076,706
29,888,734	-2,755,161	3,839,223
17,480,214	2,755,161	51,076,706
29,888,734	-2,755,161	3,839,223
17,480,214	2,755,161	51,076,706
29,888,734	-2,755,161	3,839,223
0	0	0
0	0	0
17,480,214	2,755,161	51,076,706
29,888,734	-2,755,161	3,839,223
17,480,214	2,755,161	51,076,706
29,888,734	-2,755,161	3,839,2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68,733,656	882,869,313	2 負債	464,335,413	476,616,414
11 流動資產	1,068,733,656	882,869,313	21 流動負債	464,335,413	476,616,414
110103 專戶存款	396,216,090	410,814,655	210301 應付帳款	68,119,323	65,801,759
110303 應收帳款	599,336,988	434,999,98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29,193,272	141,958,280
110901 預付款	71,513,278	35,329,37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97,986	209,27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667,300	1,725,3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66,824,832	268,647,105
			3 淨資產	604,398,243	406,252,899
			31 資產負債淨額	604,398,243	406,252,89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04,398,243	406,252,899
合計	1,068,733,656	882,869,313	合計	1,068,733,656	882,869,313

附註：

保證品 1,955,182、債權憑證 1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753,964,854	1,754,284,248	資本資產總額	1,753,964,854	1,754,284,248
土地	1,072,378,876	1,151,582,430	資本資產總額	1,753,964,854	1,754,284,248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051,749	34,108,619			
機械及設備	11,592,200	4,589,4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3,519	447,365			
雜項設備	12,756,542	4,721,506			
購建中固定資產	622,451,968	558,834,882			
合 計	1,753,964,854	1,754,284,248	合 計	1,753,964,854	1,754,284,248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10,814,655
1.專戶存款	410,814,655
二、本期收入	1,101,050,766
1.本年度歲入	689,307,879
(1.)實現數	521,477,312
(2.)應收數	167,830,567
2.歲入應收數	-164,337,00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493,560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67,830,567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2,765,008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284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822,273
6.公庫撥入數	591,161,87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25,812,12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4,866,339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83,417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83,417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483,417
收 項 總 計	1,511,865,42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15,649,331
1.本年度歲出	528,238,441
(1.)實現數	507,125,610
(2.)應付數	17,042,617
(3.)保留數	4,070,214
2.歲出應付數	-2,317,56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7,480,214
(2.)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2,755,161
(3.)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7,042,617
3.歲出保留數	28,573,68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9,888,734
(2.)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2,755,161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070,214
4.預付款淨增(減)數	36,183,9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5.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58,000
6.繳付公庫數	525,028,87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21,477,312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493,56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58,000
二、本期結存	396,216,090
1.專戶存款	396,216,090
付 項 總 計	1,511,865,421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6,216,090	
			本年度部分		396,216,090	
			01 國庫存款	265,990,170		
			02 專戶存款	130,225,920		
			總計		396,216,09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99,336,988	
			本年度部分		167,830,567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67,830,567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6,229,747		
			0423420201-8 沒入金	166,229,747		
			1123420900-7 雜項收入	1,600,820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00,820		
			以前年度部分		431,506,421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8,448,472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38,448,47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420201-8 沒入金	38,448,47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2,916,396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916,396		
			0423420201-8 沒入金	12,916,39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80,141,553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380,078,069		
			0423420201-8 沒入金	380,078,069		
			1123420900-7 雜項收入	63,484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3,484		
			總計		599,336,98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1,513,278	
			本年度部分		18,686,51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8,686,510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959,235		
107	12	12	500913 付款憑單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第 4期工程款 2,959,235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5,727,275		
107	11	14	500817 付款憑單 預付營建署請撥擴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及相關 設備工程第三期工程款(以本年度預算支付) 5,014,245			
107	12	12	500913 付款憑單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第 4期工程款 8,587,462			
107	12	12	500913 付款憑單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第 4期工程款 2,125,568			
			以前年度部分		52,826,76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2,826,768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2,826,768		
106	05	04	500279 付款憑單 預付106年4月份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款	17,661,923		
107	12	20	500932 付款憑單 預付擴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第5期工程款-監視安全設備	2,409,684		
107	12	24	500948 付款憑單 預付擴建辦公廳舍室新建工程12月工程款	30,000,000		
108	01	15	300522 轉帳傳票 支出保留數之以前年度預付款於本年度由保留數調整至應付數	571,404		
108	01	15	300522 轉帳傳票 支出保留數之以前年度預付款於本年度由保留數調整至應付數	2,183,757		
			總 計		71,513,27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67,300	
			以前年度部分		1,667,300	
			098 九十八年度		1,667,300	
			01 房屋押金		1,666,900	
098	01	16	300002 轉帳傳票 承租職務宿舍及檔案室房屋押金	1,666,9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98	01	16	300002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總 計		1,667,3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8,119,323	
			本年度部分		17,042,617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7,042,617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40,910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3,601,707		
			以前年度部分		51,076,70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1,076,706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1,076,706		
			總計		68,119,3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9,193,272	
			本年度部分		129,173,272	
			04 刑事保證金	128,645,18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28,092	
			02 履約保證金	90,232		
107	08	17	100678 收入傳票 收忠仁印刷文具企業有限公司107-108年度印刷品開口契約財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繳經保107012號(履約期間:1070808-1080807) 11086969 忠仁印刷文具企業有限公司	80,232		
107	11	28	100964 收入傳票 收法華玄妙有限公司「第一辦公大樓東南側外牆修繕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繳經保107017號(履約期間:1071116-1071215) 24717031 法華玄妙有限公司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437,860		
107	09	12	100753 收入傳票 收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資訊機房環控設備建置財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70824-1090824-繳經保107015號 70835996 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0		
107	11	08	300429 轉帳傳票 收歐威儀器有限公司X光機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71026-1101025(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29,49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25	101064 收入傳票 收代保管北區大型贓證物庫雨棚修繕工程保固金-保固期間1060616-1090615-繳經保-107018號 耕博有限公司 4,935			
108	01	11	300505 轉帳傳票 收歐凌股份有限公司「擴建辦公廳舍行政科室家具財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80104-1100103(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8463874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8	01	11	300506 轉帳傳票 收歐凌股份有限公司「擴建辦公廳舍家俱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80102-1090101(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8463874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 374,175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	
106	09	27	300293 轉帳傳票 收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移動式檔案櫃保固金(保固期間:1060914-1080913)(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總計			129,193,27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986	
			本年度部分		197,986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73,754		
			03 勞保費扣繳款	13,917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42,628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5,214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42,473		
			總計		197,98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6,824,832	
			本年度部分		265,219,598	
			01 贓證物款	263,965,464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64,542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64,50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25,086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5,400		
107	12	18	101020 收入傳票 收至106年11月底止機關專戶逾一年未兌領支票款繳庫,國保字10700001-7號繳國保字1號。 。	55,400		
			15 扣押物變價款	1,069,686		
107	01	04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刑字8-9號流水號5767-5768號、贓款字3號繳保字3號流水號5381號。	152,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2	07	100105 收入傳票 贓款字9-11號繳保字9號流水號5387-5389號。	57,800		
107	02	14	100126 收入傳票 贓款字19-22號繳保字13號流水號5397-5400號。	820,000		
107	03	07	100181 收入傳票 贓款字32號繳保字20號流水號5410號。	19,800		
107	12	27	101071 收入傳票 贓款字167-168號繳保字117號流水號000039-40號。	20,086		
			以前年度部分			1,605,23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9,294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9,294		
104	12	23	100696 收入傳票 收到至104年底專戶支票一年未兌失效收回繳庫款，國保字10400001至10400010號。	89,29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84,66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66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15	100811 收入傳票 收至104年11月底止機關專戶逾一年未兌領支 票款繳庫，國保字10500001-6號繳國保字1號 。	34,660		
			15 扣押物變價款		1,150,000	
105	11	23	100755 收入傳票 贓款字183號流水號5131號繳保字106號，陳志 偉汽車拍賣款。	1,15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31,28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3,680	
106	12	27	100956 收入傳票 收至105年11月底止機關專戶逾一年未兌領支 票款繳庫，國保字10600001-11號繳國保字1號 。	103,680		
			15 扣押物變價款		227,600	
106	12	20	100931 收入傳票 贓款字194-201號繳保字106號流水號5362-536 9號。	227,600		
			總 計			266,824,832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5,182	
			本年度部分		1,255,18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55,182	
107	01	17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107年觀護助理員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0101-1071231-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定存單	370,000		
107	01	17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107年觀護助理、清潔勞務等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0101-1071231-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定存單	500,000		
108	01	15	300511 轉帳傳票 收邁登實業(股)107年擴建辦公廳舍資訊設備、無線電等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0105-1100104-彰化銀行大安分行定存單	385,182		
			以前年度部分		70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00,000	
104	12	31	300320 轉帳傳票 收森輝環保有限公司105年清潔勞務暨尿液採集人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011-1061231-華南銀行大安分行定存單	5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2	04	300045 轉帳傳票 收到元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辦公大樓補強 工程保固金--永豐商業銀行定存單-到期日108 年1月28日	200,000		
			總計		1,955,18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	
			總計		102	

臺灣士林地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151,582,43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395,780	-24,287,161
機械及設備	19,011,782	-14,422,3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75,736	-17,028,371
雜項設備	26,265,937	-21,544,43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1,272,731,665	-77,282,29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58,834,882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558,834,882	0
合計	1,831,566,547	-77,282,299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83,441,770=屬預算執行增加數79,071,661+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4,370,109。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79,071,661=本年度預算執行數46,427,766+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32,643,895。

方檢察署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1,700	79,215,254	0	1,072,378,876
0	0	0	0
0	0	-1,056,870	33,051,749
8,758,886	1,286,483	-469,649	11,592,200
1,466,442	322,373	142,085	1,733,519
9,587,656	603,594	-949,026	12,756,542
0	0	0	0
0	0	0	0
19,824,684	81,427,704	-2,333,460	1,131,512,886
0	0	0	0
0	0	0	0
63,617,086	0	0	622,451,9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617,086	0	0	622,451,968
83,441,770	81,427,704	-2,333,460	1,753,964,854

臺灣士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60,407,937	69,027,903	21,042,295	0	450,478,135
	15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	360,407,937	69,027,903	21,042,295	0	450,478,135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60,407,937	26,191,883	118,000	0	386,717,82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0	19,369,114	20,924,295	0	40,293,409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3,466,906	0	0	23,466,906
				小計	360,407,937	69,027,903	21,042,295	0	450,478,135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530,094	0	0	530,094
	15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	0	530,094	0	0	530,094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530,094	0	0	530,094
				保留數小計	0	530,094	0	0	530,094
				合計	360,407,937	69,557,997	21,042,295	0	451,008,229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6,427,766	0	46,427,766	496,905,901	
0	46,427,766	0	46,427,766	496,905,901	
0	0	0	0	386,717,820	
0	2,142,886	0	2,142,886	42,436,295	
0	44,284,880	0	44,284,880	67,751,786	
0	46,427,766	0	46,427,766	496,905,901	
0	3,540,120	0	3,540,120	4,070,214	
0	3,540,120	0	3,540,120	4,070,214	
0	3,540,120	0	3,540,120	4,070,214	
0	3,540,120	0	3,540,120	4,070,214	
0	49,967,886	0	49,967,886	500,976,115	

臺灣士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人事費	360,407,93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389,41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28,22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69,240	0	0
0111 獎金	50,751,518	0	0
0121 其他給與	3,290,07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22,66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080,258	0	0
0151 保險	19,876,539	0	0
02業務費	26,191,883	19,369,114	23,466,906
0201 教育訓練費	31,175	0	0
0202 水電費	3,613,217	0	0
0203 通訊費	151,115	4,242,815	0
0211 土地租金	720,733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7,86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29,304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6,300	0	2,400
0231 保險費	75,050	0	0
0241 兼職費	0	3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750	2,984,850	0
0271 物品	792,498	2,354,532	10,810,496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3,551	6,592,400	12,654,0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8,72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9,48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9,980	0	0
0291 國內旅費	651,073	3,164,517	0
0294 運費	182,7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785	0	0
0299 特別費	120,579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2,142,886	44,284,8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30,973,19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99,282	4,219,493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60,407,937
				237,389,413
				3,728,224
				4,069,240
				50,751,518
				3,290,078
				26,222,667
				15,080,258
				19,876,539
				69,027,903
				31,175
				3,613,217
				4,393,930
				720,733
				437,861
				14,429,304
				108,700
				75,050
				30,000
				3,082,600
				13,957,526
				22,179,961
				198,726
				1,019,486
				629,980
				3,815,590
				182,700
				785
				120,579
				46,427,766
				30,973,191
				4,718,775

臺灣士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643,604	9,092,196
04獎補助費	118,000	20,924,295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7,464,213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13,460,082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8,000	0	0
小 計	386,717,820	42,436,295	67,751,786
02業務費	0	0	530,094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430,594
0294 運費	0	0	99,500
03設備及投資	0	0	3,540,1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3,540,120
保留數小計	0	0	4,070,214
合 計	386,717,820	42,436,295	71,822,00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735,800
				21,042,295
				7,464,213
				13,460,082
				118,000
				496,905,901
				530,094
				430,594
				99,500
				3,540,120
				3,540,120
				4,070,214
				500,976,115

臺灣士林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24,970,872	0	0
本年度收入	521,477,312	0	0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376,131,300	0	0
0423420201 沒入金	142,575,417	0	0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205,038	0	0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26	0	0
04234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6,970	0	0
0723420101 利息收入	301,171	0	0
0723420106 租金收入	31,611	0	0
072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400	0	0
11234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914	0	0
112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33,06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3,493,56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493,560	0	0
104年度 0423420201 沒入金	233,909	0	0
105年度 0423420201 沒入金	246,782	0	0
106年度 0423420201 沒入金	3,012,869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58,000	0	0	0	525,028,872
0	0	0	0	0	521,477,312
0	0	0	0	0	376,131,300
0	0	0	0	0	142,575,417
0	0	0	0	0	205,038
0	0	0	0	0	1,426
0	0	0	0	0	106,970
0	0	0	0	0	301,171
0	0	0	0	0	31,611
0	0	0	0	0	15,400
0	0	0	0	0	75,914
0	0	0	0	0	2,033,065
0	58,000	0	0	0	3,551,560
0	0	0	0	0	3,493,560
0	0	0	0	0	233,909
0	0	0	0	0	246,782
0	0	0	0	0	3,012,869
0	0	0	0	0	0
0	58,000	0	0	0	5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000	0	0	0	5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54,494,558	53,851,355	0	0
本年度	507,125,610	18,686,51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79,863,284	18,686,510	0	0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386,717,820	0	0	0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42,436,295	0	0	0
35234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709,169	18,686,510	0	0
二、統籌科目	27,262,326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009,652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864,453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59,94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28,280	0	0	0
以前年度	47,368,948	35,164,845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7,368,948	35,164,845	0	0
106年度 35234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7,368,948	35,164,845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7年度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3年度 112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42342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5年度 042342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6年度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6年度 042342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6年度 112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83,417	0	17,667,454	591,161,876	4,515,482
0	0	0	525,812,120	2,426,321
0	0	0	498,549,794	2,426,321
0	0	0	386,717,820	0
0	0	0	42,436,295	0
0	0	0	69,395,679	2,426,321
0	0	0	27,262,326	0
0	0	0	9,009,652	0
0	0	0	15,864,453	0
0	0	0	459,941	0
0	0	0	1,928,280	0
483,417	0	17,667,454	65,349,756	2,089,161
0	0	17,667,454	64,866,339	2,089,161
0	0	17,667,454	64,866,339	2,089,161
483,417	0	0	483,417	0
92,000	0	0	92,000	0
14,800	0	0	14,800	0
38,000	0	0	38,000	0
277	0	0	277	0
173,500	0	0	173,500	0
128,000	0	0	128,000	0
36,840	0	0	36,840	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80,469,755	1,410,344,513	-129,874,758
公庫撥入數	591,161,876	585,148,619	6,013,2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5,249,898	817,619,800	-132,369,902
財產收入	348,182	280,773	67,409
其他收入	3,709,799	7,295,321	-3,585,522
支出	1,081,840,994	1,059,583,860	22,257,134
繳付公庫數	525,028,872	444,344,219	80,684,653
人事支出	387,670,263	380,590,684	7,079,579
業務支出	69,027,903	44,293,000	24,734,903
設備及投資支出	79,071,661	165,311,338	-86,239,677
獎補助支出	21,042,295	25,044,619	-4,002,324
收支餘絀	198,628,761	350,760,653	-152,131,89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420201-8 沒入金	38,448,472	0	38,448,472	99.40	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小計	38,448,472	0	38,448,472	99.40		
105	0423420201-8 沒入金	12,916,396	0	12,916,396	98.13	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小計	12,916,396	0	12,916,396	98.13		
106	0423420201-8 沒入金	380,078,069	0	380,078,069	99.21	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3,484	0	63,484	100.00		應收未收之溢繳檔案室租金，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小計	380,141,553	0	380,141,553	99.21		
107	0423420201-8 沒入金	166,229,747	0	166,229,747	228.61	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00,820	0	1,600,820			犯罪被害補償金債權已確定之返補案件，尚未取得執行憑證。
	小計	167,830,567	0	167,830,567	230.81		
	合計	599,336,988	0	599,336,988	118.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43,422,300	13.05	係因違法罰金裁定金額較高所致。
	0423420201-8 沒入金	236,091,164	324.68	係因違法沒入金裁定金額較高所致。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195,962	-48.87	本項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不如預期所致。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擬編預算。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2,574	-95.81	本項係中油銅片測試賠償金，依實況辦理。
	042342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8,970	9.15	本項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0723420101-0 利息收入	166,171	123.09	本項係求償款屬預算撥補部分(收回孳息部分)，依實況辦理。
	0723420106-3 租金收入	-1,389	-4.21	本項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8,600	-65.00	本項係因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不如預期所致。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擬編預算。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76,734		本項係求償款屬預算撥補部分(收回本金部分)，依實況辦理。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656,935	-44.90	本項主要係贓證物款逾十年繳庫數通知發還，逾1年當事人未領取，簽准繳庫。
	小計	279,449,879	68.18	
	合計	279,449,879	68.18	

本 頁 空 白

臺灣士林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1,076,706	3,839,223	54,915,929	53.69
	資本門小計	51,076,706	3,839,223	54,915,929	53.69
	經資門小計	51,076,706	3,839,223	54,915,929	53.69
107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40,910	530,094	3,971,004	16.55
107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3,601,707	3,540,120	17,141,827	35.84
	經常門小計	3,440,910	530,094	3,971,004	0.83
	資本門小計	13,601,707	3,540,120	17,141,827	34.31
	經資門小計	17,042,617	4,070,214	21,112,831	3.99
	經常門合計	3,440,910	530,094	3,971,004	0.83
	資本門合計	64,678,413	7,379,343	72,057,756	47.33
	經資門合計	68,119,323	7,909,437	76,028,760	12.05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1	54,915,929	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案： 1.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辦理驗收第2次複驗，因須俟取得使用執照及接水、接電及空調TAB測	
		54,915,929		
		54,915,929		
經常門	A9	3,971,004	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案：為配合新建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進度，本署於108年1月11日至15日始可由第一、二辦公大樓搬遷至新建	
資本門	A5	3,540,120		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案：
	A11	13,601,707	1.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辦理驗收第2次複驗，因須俟取得使用執照及接水、接電及空調TAB測	
		3,971,004	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案：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業於108年1月10日驗收複驗通過，並於同年月11日	
		17,141,827		
		21,112,831		
		3,971,004		
		72,057,756		
		76,028,760		

臺灣士林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533,180	0.14	2	521,063
				10	12,117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126,705	0.31	6	126,705
	小計	659,885	0.15		659,885
	合計	659,885	0.15		659,885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0		
		0		
		0		

臺灣士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639,000	0	245,639,000	237,389,4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728,22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75,000	0	6,075,000	4,069,240
六、獎金	52,130,000	0	52,130,000	50,751,518
七、其他給與	4,100,000	0	4,100,000	3,290,078
八、加班值班費	16,079,000	0	16,079,000	26,222,6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102,000	0	15,102,000	15,080,258
十一、保險	21,804,000	0	21,804,000	19,876,53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60,929,000	0	360,929,000	360,407,937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249,587	-3.36	247	229	
3,728,224		0	0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僱用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
-2,005,760	-33.02	18	10	係因退休駕駛及工友未及補實。
-1,378,482	-2.64	0	0	1.考績獎金21,075,532元。2.年終工作獎金29,675,986元。
-809,922	-19.75	0	0	
10,143,667	63.09	0	0	加班值班費依實況辦理。
0		0	0	
-21,742	-0.14	0	0	
-1,927,461	-8.84	0	0	
0		0	0	
-521,063	-0.14	265	239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978,904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8人、決算數3,049,789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643,944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動派遣(觀護佐理員)8人、決算數3,723,803元。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463,486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64,213	7,464,213	0
1.財團法人			6,004,213	6,004,213	0
(2)計畫捐助			6,004,213	6,004,213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999,231	1,999,231	0
	小 計		1,999,231	1,999,231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840,982	2,840,982	0
	小 計		2,840,982	2,840,982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164,000	1,164,000	0
	小 計		1,164,000	1,164,000	0
2.其他團體			1,460,000	1,460,000	0
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455,000	1,455,000	0
	小 計		1,455,000	1,455,000	0
社團法人臺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反毒品、反飆車、反酒駕-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	檢察業務	5,000	5,000	0
	小 計		5,000	5,000	0
九、獎助			13,578,082	13,578,082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460,082	13,460,082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7,464,213	0						0		
6,004,213	0						0		
6,004,213	0						0		
1,999,23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99,231	0						0		
2,840,98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840,982	0						0		
1,164,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164,000	0						0		
1,460,000	0						0		
1,455,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455,000	0						0		
5,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000	0						0		
13,578,082	0						0		
13,460,082	0						0		

臺灣士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13,460,082	13,460,082	0
	小 計		13,460,082	13,460,082	0
6.獎勵及慰問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8,000	118,000	0
			118,000	118,000	0
	小 計		118,000	118,000	0
	合 計		21,042,295	21,042,295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3,460,082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3,460,082	0					0			
118,000	0					0			
118,000	0	V			V	0			
118,000	0					0			
21,042,295	0						0		

臺灣士林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698,245	669,186	77,846	3,558	81,4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97,979	93,078	24,439	68,264	92,703

地方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2,948	55,612	0	78,560	610,730	55,612	0	666,342
75,130	17,043	0	92,173	75,505	17,043	0	92,548

臺灣士林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28.19	68.32	0.00	96.51	91.26	8.31	0.00	99.57	
81.04	18.38	0.00	99.42	81.12	18.31	0.00	99.43	

方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98.90	100.00	98.90	100.00		<p>本計畫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於107年12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亦於同年12月26日完成基本設計；新建工程亦於108年1月10日點交完成。</p> <p>本計畫截至107年12月底已完成家具設備驗收付款；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業於108年1月10日驗收複驗通過；搬遷部分於108年1月11日至15日辦理。</p>
90.00	100.00	90.00	1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1,072,378,876	
		公頃	1.61588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3,051,749	
		平方公尺	9,945.05		
	宿舍	棟	9		
		平方公尺	1,265.32		
	其他	個	3		
機械及設備		件	724	11,592,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33,51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10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2,756,542	
	其他	件	1,03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131,512,88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57,228	0	0	21,042	478,27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38,976	0	0	21,042	460,018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324	0	0	0	16,32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928	0	0	0	1,928

地方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9,968	0	0	0	0	0	49,968	528,2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968	0	0	0	0	0	49,968	509,9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第一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三 項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制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第十項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七項	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十一項	<p>件)，文化部 16.67% (2 件) 次之，經濟部 12.20% (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二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 (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 (含) 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 (含) 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五項	<p>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p>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第三十項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p>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p>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p>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三十六項	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四十項	<p>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項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項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四十四項	<p>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五項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四十九項	<p>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項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十一項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第二十八項 (新增)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 (FED) 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新增)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5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